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27號

聲 請 人 鑫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陽

相 對 人 大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易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90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
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
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
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同法第519條亦有明
定。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
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
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事件)，聲請人前聲請對
相對人發支付命令，經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0098號准予核
發支付命令。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
聲請視為起訴，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並諭知訴
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01 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80號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
02 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全案而告確定在案，上情有本
03 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

04 三、經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
05 請費新臺幣(下同)500元、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750元，合計
06 9,25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惟聲請
07 人起訴聲明原請求相對人給付843,273元，嗣於審理程序中
08 減縮聲明，最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89,366元，應徵裁
09 判費6,390元，依首開說明，減縮部分之裁判費2,860元由聲
10 請人自行負擔（計算式：0000-0000）。是以，依上開確定
11 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12 費用額確定為6,390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